附件1

朝阳区委区政府研究室

公开征集2022年重点课题研究选题指南

（2022年2月）

一、重点课题研究方向

**1. 科技创新领域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的路径研究**

**研究目的和意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朝阳区作为首都功能的重要承载区和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始终致力于充分发挥国际化和高端要素资源聚集优势，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实力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基础不断增强，但仍存在制约发展的“痛点”和“难点”，亟需用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开启双引擎，助力新发展。探索科技创新领域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的新路径，既是服务首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定位的要求，也是筑牢朝阳区域创新发展根基、激发科技创新发展活力、纵深推进产业换挡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

本课题旨在梳理朝阳区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现状，结合国内外发展经验，比较分析我区在科技创新领域存在的优势及短板，从政府和市场两个维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提升朝阳区科技创新动能、助推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2. 城市更新背景下老旧小区改造的路径研究**

**研究目的和意义:**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对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城市发展品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朝阳区老旧小区多、面积大，产权性质复杂，改造需求多样。近年来，围绕“七有”“五性”需求，朝阳区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持续发力，探索出“劲松模式”“首开经验”等诸多创新举措经验。但在现有项目制推进模式下，依然存在方案设计统筹兼顾难、群众工作开展动员难、社会资本引进撬动难、成功经验复制推广难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破解提升。

本课题旨在梳理朝阳区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经验成效、症结难题，结合国内外相关研究和成功经验，在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设计、群众动员、施工建设、设施配套、长效治理、文化养成等方面进行系统化设计研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路径和对策建议，为提升我区老旧小区改造水平提供参考。

**3. 加强对新就业群体引领凝聚的路径研究**

**研究目的和意义：**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的引领凝聚，是新时代党建工作的重要命题。朝阳区新兴业态迅猛发展，区内有众多平台公司的合作、加盟企业，平台网约劳动者、平台个人灵活就业人员、平台单位就业员工等体量较大。但与此同时，新就业群体在权益维护、社会保障、职业发展、社会融入、党建引领等方面还存在覆盖不全、用力不够、效果不好等问题，制约了对新就业群体的引领凝聚的成效。

本课题在深入分析调研朝阳区新就业群体现状的基础上，从强化人文关怀、完善社会保障、提供职业服务、参与城市治理、加强组织建设等多个层面，探索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组织、动员、凝聚的路径方式，促进新就业形态的健康发展，不断提升新就业群体归属感、幸福感、获得感，进而达到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不断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目的，为加强新就业群体引领凝聚提供“朝阳经验”，打造“朝阳样本”。

二、重点课题申报要求

（一）课题研究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朝阳区中心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为朝阳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思路和工作建议。研究成果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较强的实践意义，既具前瞻性、针对性，又有可操作性。

（二）课题申报单位须能够独立完成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具有独立财务账户。课题研究团队由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及专家组成员组成，并对全部研究人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课题研究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课题研究过程中如更换研究人员须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同意。课题申报单位应与签订《朝阳区重点课题研究委托协议书》及收款单位保持一致。

（三）课题负责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究经验，有较强的语言文字功底，对朝阳区情有较深入了解；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从事并真正负责组织实施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全过程实质参与研究大纲制定、调查研究、研究报告起草及评审工作。每个重点课题的负责人只能为一人，重点课题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重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重点课题的申报。

（四）研究单位须提交完整的研究成果，除另有约定外，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研究室所有，未经研究室同意，研究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不得公开发表或内部刊用。课题研究成果应加强保密管理，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三、重点课题研究安排

**（一）开题评审**

组织“重点课题评审小组”对研究机构提交的全部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筛除，初步选取符合相关申报要求并具备较强研究能力的研究机构进入开题评审环节。

3月初组织召开开题评审会，通过量化评审内容及标准，对研究机构开展科学评定，评审会形式将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酌情确定。评审结果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室务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告，并组织签署《朝阳区重点课题研究委托协议书》。

**（二）正式开题调研**

3月中旬前召开开题座谈会，确定研究框架、明确研究思路、形成开题报告，及时按照调研计划开展调研，5月初完成调研课题初步成果。

**（三）中期评审**

6月中旬前完成中期评审，根据专家反馈意见进行补充调研和报告完善。

**（四）成果转化**

调研成果转化工作应贯穿研究全过程，注重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利用，及时转化为服务决策、促进区域发展的措施建议。

**（五）结题与结项**

课题结题原则上采用结题评审会形式，对重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7月中旬前，由研究机构提交重点课题研究报告及其相关研究成果，符合结题条件的可提交结题评审会。7月底前区委区政府研究室组织结题评审会，通过结题评审的，由研究机构根据评审组意见建议，对课题报告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未通过结题评审的，研究机构根据评审组意见建议，安排补充调研，调整完善课题成果，再次组织结题评审，通过验收后予以结项。8月底前完成结题与结项工作。